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风电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旌阳区华山南路二段2号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贺建华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年8月20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张超副科长（川F03104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1.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.  2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。  3.车间安全生产情况。  4.应急管理情况。  5.安全教育培训情况。  6.特种作业审批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情况。  7.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未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和职责。  2.员工安全教育三级培训档案不完善。  3.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。  4.叉车驾驶员未系安全带进行作业。  5.2019年未开展综合应急演练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风电有限公司及时整改以上问题，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。 |